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鄉 長		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五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五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
獸 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村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
	課	員	委	任或 薦	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
主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
	課	員	委	任或 薦	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	
合					計	五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主任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。